



1、合同说明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法定地址与联系方式一览表

甲 方	乙 方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文卫路3号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
联系人 瑚成涛	联系人 程华松
电话 0914-5325056	电话 18609140526
邮编 711500	邮编 711500
传真 /	传真 /

2、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信息系统 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2.2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乙方对上述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基础上,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交测评报告。

1) 系统调研: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掌握当前 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2) 方案编制:对测评对象与测评指标进行确定与识别,结合调研情况编制符合本次测评服务的测评方案;

3)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及编制的测评方案对上述信息系 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 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根据测评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工作;

5)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 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



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 编制测评报告。

6) 提交测评资料: 测评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 ①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
- ②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3 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要求, 对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合同履行期限及价格

3.1 本合同测评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服务期 36 个月。

3.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叁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369500.00 元)

3.3 针对医院 HIS 系统协助定级备案, 完成一次三级等保测评及渗透测试, 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

3.4 针对入侵检测系统、日志审计系统、安全运维管理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提供三年硬件维修服务、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三年的软件升级服务。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5 测评要求: 配合医院做好必要的互联互通测评、电子病历测评、智慧服务与智慧管理测评等工作。

4、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如有变更,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一周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付款方式和时间:

项目安装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221700.00 元;), 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壹万



零捌佰伍拾元整(¥:110850.00元;), 剩余 10%三年内支付完, 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36950.00元;)。

5、保证

5.1 乙方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 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5.2 乙方所提供软件无版权纠纷, 与医院签署保密协议。

6、索赔及违约责任

6.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如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 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报告不能达到要求, 乙方负责修改, 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如因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有误或不能如期提供, 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 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责任, 甲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不提供约定的技术条件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4如乙方因受到上级部门处罚。影响该项目不能按时限或要求完成,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退回全部费用。

7、验收

7.1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对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 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但是,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和服务应当承担的质保责任。

7.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 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7.3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开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6、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保密条款

8.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8.2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3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涉及本次服务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交付甲方,乙方不得私自保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不可抗力

9.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3当不可抗力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4当不可抗力影响6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10、争议和仲裁

10.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JC21-6101-2024-101680



10.2在诉讼期间,除必须诉讼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0.3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其他约定事项

12.1对于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及变更须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后终止。

甲方单位名称: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914-5322286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10254364205914

乙方(此处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

法人代表:(手签或印章)

联系电话:186091405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3700 0287 1902 0013 04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835282288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 12日